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煥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235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煥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煥錡於民國113年5月11日，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輝哥」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由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負責持「輝哥」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提領遭詐騙被害人所匯款項之車手工作。林煥錡即與「輝哥」及所屬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台灣區域-線上客服」之假冒身分向廖政欽謊稱：須繳交保證金方可提領款項云云，致廖政欽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同日中午12時17分許，將新臺幣（下同）21,000元匯入張美惠名下桃源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林煥錡再持以前由「輝哥」所轉交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於同日中午12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至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臺南虎尾寮郵局，並操作自動提款機提領上開部分詐欺贓款15,000元得手後，旋將所領贓款轉交「輝哥」以上繳該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據以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因廖政欽察覺

01 受騙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廖政欽告訴及  
0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偵查起訴。

04 二、本件被告林煥錡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6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7 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08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  
09 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  
10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  
11 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  
12 名稱」），合先敘明。

13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4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廖政欽於警詢指訴。

16 (三)卷附告訴人報案相關資料、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攝錄  
17 畫面擷取照片、機車基本資料、。

18 四、論罪科刑

19 論罪科刑

2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3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4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5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26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27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8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30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31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1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02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03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04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05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06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07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08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09 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  
10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11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12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13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14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15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16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  
17 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  
18 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20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2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23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25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26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7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  
28 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就洗錢犯行  
29 偵審中均自白，唯因被告犯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  
30 罪論處，本院就洗錢自白部分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被  
02 告與暱稱「輝哥」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  
04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二罪，依想像競合之規  
05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6 (三)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07 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  
08 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製  
09 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  
10 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助  
11 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  
12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經濟損失，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  
13 償其所受之損失，並斟酌被告於本院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  
14 好；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  
15 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提款之犯罪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述高  
16 職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工作  
17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8 五、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告訴人之匯款款項，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  
19 條第1項所指洗錢之財物，然依卷存事證，難認被告曾從中  
20 取得分文；另被告供稱，「輝哥」告訴他擔任車手一天薪水  
21 2,000元，但實際上並未取得任何報酬，此外卷內證據資料  
22 亦無被告獲有報酬之證據，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湖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侯儀偵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